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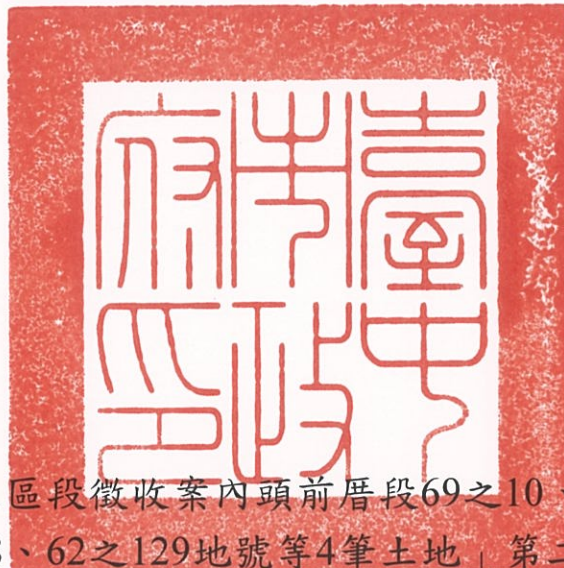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000481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頭前厝段69之10、118地號及阿密哩段62之128、62之129地號等4筆土地」第二次事業計畫公聽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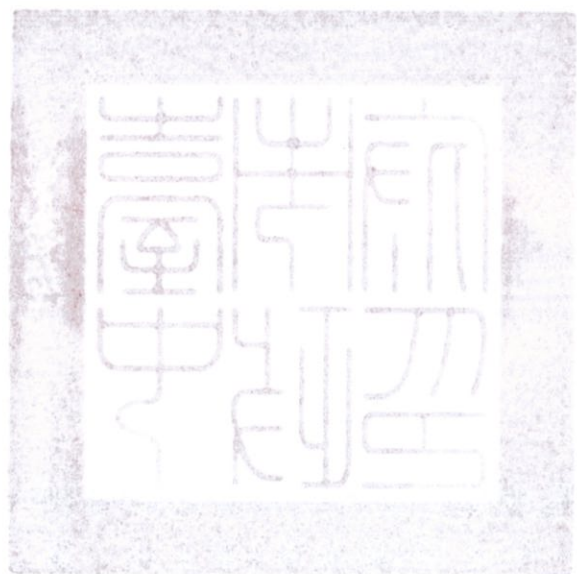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」之興辦事業概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烏日社區活動中心2樓（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）。
- 四、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燕後藏